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s 力元　公告编号:临 2007—04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

1 、原股改方案对价安排

力元新材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的非流通股东为其持有或将要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对流通股股东进行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2 股,送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 、每股净资产 、每股收益均保持不变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非流通股东持有或将要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2 、公司潜在的实际控制人钟发平先生作出了以下补充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发平先生承诺在 2008 年底以前将其所控股的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电池有关的经营性资产逐步按照公允价格注入公司 。

(2)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发平先生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 6 个月内将个人拥有的 2 项与高能电池材料生产有关的专利技术(即 1 、发明名称:一种铅酸电池极板板栅的制造方法及设备,专利号:ZL02114223.8,专利权人:钟发平;2 。发明名称:一种铅布电池极板板栅的制造方法,专利号:ZL02139759.7,专利权人:钟发平 。)作价人民币 1 元转让给公司 。

(3)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发平先生承诺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200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 。若公司 2007 年 、2008 年中任何一年达不到上述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发平先生承诺将在未完成承诺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补足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以上各年度实际净利润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准 。

(4)钟发平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承诺将各自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票合并计算, 自力元新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 。

(5)本承诺人将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

(7)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力元新材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8)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3 、本次股权转让新进的三家股东江阴泽舟 、恒元房地产 、长亮投资承诺作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锁定期和减持比例的相关规定,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其中:

泽舟投资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

恒元房地产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

长亮投资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二、保荐机构对新进股东补充承诺的说明

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新进股东的补充承诺旨在减少潜在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未来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其他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上述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均系承诺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损害其他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s 力元　公告编号:临 2007—05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接受全体非流通股东的委托, 决定参照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召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详见公司已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查阅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方案获得批准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0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2 月 8 日 – 12 日, 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非交易日除外)。

4、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7 年 2 月 1 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长沙紫东阁华天大酒店 11 楼会议室

6、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相关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8、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7 年 1 月 30 日和 2007 年 2 月 5 日。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起停牌,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在 2006 年 9 月 11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稿)。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复牌。

(2)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于 2007 年 2 月 2 日起再次停牌,直至股改规定程序结束日止。

二、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同时,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采取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形式,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所有流通股股东有效。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的,如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须按表决结果执行。

三、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通过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多种形式和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四、相关股东会议提供的网络投票技术和时间安排

公司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网络投票的流程详见附件 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五、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流通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如委托登记,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前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注明“相关股东会议登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南路 6 号力元新材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100　联系电话:(0731) 4019421

3、登记时间:2007 年 2 月 2 日—11 日(上午 9:30—下午 17:00)以及 2007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30—下午 14:00)。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实现方式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征集股权分置改革投票委托的函》。

七、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电话:(0731) 4019421　传真:(0731) 4016101

4、联系人:陈志军、文建惠

特此公告。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1: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38478(沪市)	力元投票	1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S力元	1	力元新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力元新材”的沪市投资者,其申报程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478	力元投票	买入	1元	1股	同意
738478	力元投票	买入	1元	2股	反对
738478	力元投票	买入	1元	3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 / 本单位 作为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单位出席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议, 并根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

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公章):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表示;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一、绪言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元新材”或“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向公司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审议《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保证本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不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征集投票权的活动;不存在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征集人承诺按照股东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前,对委托人情况、委托投票情况、征集投票结果予以保密。

征集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的权利, 且签署本函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SHA LYRUN MATERIAL CO.,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世明

公司注册地址: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南路 6 号

公司办公地址: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南路 6 号

邮政编码:410100

电子信箱 yrun@lyrun.com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力元新材

股票代码:600478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志军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文建惠

联系地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南路 6 号

电话:0731–4019421

传真:0731–4016101

(二)征集事项

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0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14:00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长沙紫东阁华天大酒店 11 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2 月 8 日 – 12 日, 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非交易日除外)。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2 月 8 日至 2007 年 2 月 12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即 2007 年 2 月 8 日至 2007 年 2 月 12 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07 年 2 月 8 日 9:30, 结束时间为 2007 年 2 月 12 日 15:00。

(三)股权登记日:2007 年 2 月 1 日

(四)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7 年 1 月 30 日、2007 年 2 月 5 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7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代表人、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中介机构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 征集对象: 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力元新材截至 2007 年 2 月 1 日 (星期四)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开始于 2007 年 2 月 2 日上午 9:30,截止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下午 14: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截至 2007 年 2 月 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力元新材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妥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同时,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 2007 年 2 月 12 日 14:00 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南路 6 号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100

联系人:陈志军、文建惠

联系电话:0731–4019421

传真:0731–4016101

(五)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征集人力元新材董事会审核并确认。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交征集人在相关股东会会议上行使投票权。

1、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规定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 2007 年 2 月 12 日 14:00 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已按本函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真实、完整、有效。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2、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的,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 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六、征集人就征集事项的投票建议及理由

公司董事会作为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的议案持支持立场。

征集人认为,方案的实施将有效地解决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对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都具有积极的意义。方案的内容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息息相关。由于公司股东分散,且中小股东亲临相关股东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征集人特发出本征集投票权函。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力元新材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1、载有经公司董事会盖章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正本。

2、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八、签署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征集函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22 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 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至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至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 / 本人作为委托人, 兹授权委托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 2007 年 2 月 12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召开的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 / 本人的指示行使对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权。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对董事会的全权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其法人资格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2007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 600608　股票简称:S 沪科技　编号: 临 2007–005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20 日下午在南京怡华华美达酒店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五人,独立董事蔡宪成先生在外地出差,特委托独立董事倪敬东先生代为表决,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水和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改选及加快清欠的有关事项,并就上述事项达成决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改选

经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任期届满。200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6 次董事会向向全体股东提出换届改选的要求。现经公司主要股东推荐,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由下列六位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侯选董事,他们分别是:

肖义南、李怀利、杨修福、顾志敏、倪敬东(独立董事)、蔡宪成(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的简历附后)

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人员。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的 6 票,弃权的 0 票,反对的 0 票。

二、关于提请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以司法诉讼、司法仲裁等方式处理清欠中的相关法律问题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清欠进程,公司董事会提议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代表公司运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包括以司法诉讼、司法仲裁等各种方式加强清欠,处理相关法律问题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上诉、和解、调解、仲裁、申请执行等)。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相关事项,以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的利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的 6 票,弃权的 0 票,反对的 0 票。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的换届改选及有关清欠工作发表如下意见:

1、 上海科技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相关文件精神和有关指示,抓紧清欠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资金的工作必须按照“价真货实、切实可行”的要求做好。

2、 大股东提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这是上市公司运作范畴中合理的步骤。应当按照原则、规则,确定董事会人选、独立董事人选、监事会人选。同意大股东推荐的六位董事侯选人,他们是:肖义南、李怀利、顾志敏、杨修福、蔡宪成、倪敬东。

3、希望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继续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的指示精神,积极努力,认真落实,尽快解决大股东占用资金问题。为上海科技在 2007 年又一个良好的开局,创造一个良好的空间和平台,维护好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30

(二)、会议地点:上海东安路 8 号(上海青松城老干部活动中心)

(三)、会议议程:

1、选举并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2、选举并产生新一届的监事会成员;

3、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以司法诉讼、司法仲裁等方式处理清欠中的相关法律问题。

(四)、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 2007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书代理出席。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 2 月 9 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附上个人股东帐户卡、个人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复印件,以及通讯地址。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公司办公地点:上海银城东路 139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68866816*504　68865313

联系人:胡兴堂 卓斌

传真:(021)68866341

邮编:20012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上海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决定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不给予额外的经济利益,不发礼品和交通费。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

委托日期:

附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

肖义南 男 1958 年 7 月出生 北京人 北京对外经大学 EMBA 在读

现任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1976——1985 年任北京住总集团修造厂团总支书记、材料科科长;1985 年 12 月——1992 年任北京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总公司材料公司供应科科长;1992 年 7 月起任北京市三通建材经营总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1 月起江苏太仓刘家港石油公司董事长;2005 年 9 月起任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顾志敏 男 1960 年 7 月出生 中共党员 大学 工程师

现任上海东浩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981 年 3 月——2002 年 2 月,在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车间副主任、质量检验科科长、销售部副部长、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1 月起任上海东浩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修福 男 1964 年 7 月出生 南京人 中共党员 硕士 高级工程师 现任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南京能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1983 年 7 月——1988 年 9 月,在南京华东电子管厂动力分厂技术管理岗位工作,任动力分厂厂长助理;1988 年 10 月——1999 年 7 月在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动力工程部动力运行处任处长助理、处长,项目工程部任副经理,动力工程部任总经理;1999 年 8 月——2004 年 9 月,在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工程项目任高级经理,公司财务项目负责人,公司财务总经理,公司党委副书记;2004 年 10 月起在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任行政总裁、党委委员;2006 年 3 月兼任南京能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6 月——2006 年 2 月任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6 年 6 月起任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怀利 男 1969 年出生 硕士 中国政法大学 现任西安通邮有限公司副总裁

1994 年 7 月——1997 年 9 月在华北石油管理局第五中学任教;

1997 年 9 月——1999 年 7 月在中国政法大学读书;1999 年 9 月——2002 年 9 月在华北电力大学任教;2002 年 9 月——2006 年 9 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经理;2006 年 9 月在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任西安通邮有限公司副总裁。

蔡宪成 男 1942 年 10 月出生,江苏淮阴人,中专,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 现任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964 年 2 月—1969 年 3 月在江苏省人民银行会计处工作;1969 年 3 月——1973 年 5 月在财政局金融科工作;1973 年 5 月——1979 年 6 月在江苏省人民银行会计处任副处长;1979 年 6 月——1994 年 12 月在江苏省农业银行分别任副处长、处长、第一总经理、总会计师、副行长等职;1987 年 10 月被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评为高级会计师;1994 年 12 月——2002 年 11 月在江苏省农业发展银行分别任副行长、行长、巡视员等职;2002 年 11 月退休;2004 年 12 月起任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倪敬东 男 1941 年 2 月出生 江苏宿迁人 大学 中共党员 高级经济师 现任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962 年—1968 年在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统计系;1968 年 ——1978 年任上海第三钢铁厂会计;1978 年—2001 年历任宝钢炼钢厂办公室主任、厂长助理,宝钢集团综合经营部经营经理、宝钢集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兼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1 年起任中国诚信证券评估公司上海公司顾问,上海联合资信评估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上海理工大学中小银行研究中心客座教授;2005 年 12 月起任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 600608　股票简称:S 沪科技　编号: 临 2007–006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在华能大厦四楼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四名,(一人因病请假)。会议由监事长李德平同志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改选的事项。

经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任期届满,2006 年 12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向全体股东提出换届改选的要求。监事会同意由公司主要股东推荐的下列同志为新一届董事会侯选董事和监事会侯选监事:

侯选董事:肖义南、李怀利、杨修福、顾志敏、倪敬东(独立董事)、蔡宪成(独立董事)

侯选监事:叶麒敏、李德平、李保卫 (候选监事的简历附后)

另外两名职工监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将另行公告。

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代表公司运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包括以司法诉讼、司法仲裁等各种方式加强清欠,处理相关法律问题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上诉、和解、调解、仲裁、申请执行等)。

公司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范程序来处理相关事项,以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的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当务之急是采取切实措施,尽快以现金及货真价实的资产,完成清欠巨额占款任务。

附候选监事的简历:

叶麒敏 男 1950 年 7 月出生 浙江上虞人 中共党员 大学 高级政工师、经济师,现任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1968 年 9 月在上海第三钢铁厂工作;1982 年任一簿车间党总支书记;1986 年 9 月在上海异型钢管厂任党委书记兼副厂长;1992 年 3 月任上海异型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2002 年 12 月任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德平 男 1949 年 11 月出生 浙江鄞县人 中共党员 大专 政工师

现任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会主席。

1968 年 9 月在上海耐火材料厂工作,曾任组织部副部长、党委工作部部长、党委副书记;1995 年 1 月任上海异型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工会主席;2000 年 9 月任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工会主席。2003 年 6 月任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李保卫 男 1965 年 出生 南京人 大学 中共党员 现任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1986 年——1991 年任南京市第一医院团委书记;1991 年——1996 年任南京市卫生局团委书记,南京市卫生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8 月起任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太工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07–04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名,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50,356,1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6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杜文广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杜文广先生、苗茂谦先生、陈昭怡先生、兰旭先生、刘永宏(刘锦奇)先生、阎志中先生、白玉祥先生、芦振基先生、李东复先生 9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白玉祥先生、芦振基先生、李东复先生为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杜文广:得票 50,356,187 票,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

苗茂谦:得票 50,356,187 票,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

陈昭怡:得票 50,356,187 票,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

兰 旭:得票 50,356,187 票,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

刘永宏:得票 50,356,187 票,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

阎志中:得票 50,356,187 票,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

白玉祥:得票 50,356,187 票,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

芦振基:得票 50,356,187 票,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

李东复:得票 50,356,187 票,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闫广发先生、乔立骐先生、谭晋隆先生 3 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工会委员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荣小平先生、胡立锋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表决结果如下:

闫广发:得票 50,356,187 票,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

乔立骐:得票 50,356,187 票,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

谭晋隆:得票 50,356,187 票,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收购柳林县庙湾联办煤矿 100%股权(含采矿权)的议案》

同意天成大洋以自有资金 17,338.12 万元收购柳林县庙湾联办煤矿 100%股权(含采矿权)。

表决结果:50,356,187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收购柳林县成家庄煤矿 45%股权(含采矿权)的议案》

同意天成大洋以自有资金 3,602.35 万元收购柳林县成家庄煤矿 45%股权(含采矿权)。

表决结果:50,356,187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孙水泉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的资格、表决方式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太工天成　编号:临 2007–05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以亲自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杜文广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杜文广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以差额选举方式选举苗茂谦先生、兰旭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杜文广: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苗茂谦:7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

兰 旭: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杜文广先生、兰旭先生、刘永宏(刘锦奇)先生、白玉祥先生、苗茂谦先生。杜文广先生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李东复先生、卢振基先生、杜文广先生。李东复先生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卢振基先生、李东复先生、阎志中先生。卢振基先生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白玉祥先生、卢振基先生、兰旭先生。白玉祥先生担任召集人。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三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杜文广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眉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杜文广: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张眉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三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内部总审计师的议案》

聘任贺岩女士、金光赫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阎志中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何小刚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冯解放女士担任公司内部总审计师。聘期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贺 岩: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金光赫: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阎志中: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何小刚: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冯解放: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三、四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一致表示赞同。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管理架构成立全资子公司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母公司 IT 业务基础上组建全资子公司 “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待核准),由该公司经营管理公司 IT 业务及相关分、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同意委派张元义先生、张起贵先生、彭晋春先生、李骁先生为该公司董事会成员,提议张元义先生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提议张起贵先生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段吉福先生担任该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的议案》

由于业务范围扩大,根据发展需要,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修改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3 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太工天成　编号:临 2007–06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监事闫广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4 名,监事乔立骐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闫广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太工天成　编号:临 2007–07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日报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07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二、会议地点:太原市千峰南路鸿峰花园 10–11 号楼 5 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7 年 1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 3 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五、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效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传真:0351–3186299;邮寄地址:太原市北大街平民路 5(北)号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030009)。

2、登记时间:2007 年 2 月 5 日、6 日上午 9:00 ~ 下午 5: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

1、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咨询电话:(0351)3182809　13903518320

传　真:(0351)3186299

联 系 人:张眉河

3、如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在参会时请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22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证券账号 :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书签发日期 :

委托有效期 :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有效,多选无效):

□ 具有全权表决权;

□ 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 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注:授权委托书由报纸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